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4
第六章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党的组织	3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 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三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2580820XQ。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26日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40,000股，于2022年12月7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nan Qiule Seed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5,2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实施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总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总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靠科技进步，服务农业农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创新为发展动力，以诚信为企业规范，以富民为发展目标，打造秋乐品牌，致力于民族种业发展壮大，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农作物种子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种衣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2,686.20	28.5763%	2011 年 10 月 16 日
2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净资产	1,619.84	17.2323%	2011 年 10 月 16 日
3	郑州金秋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1,500.00	15.9574%	2011 年 10 月 16 日
4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660.42	7.0257%	2011 年 10 月 16 日
5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259.16	2.7570%	2011 年 10 月 16 日
6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129.58	1.3785%	2011 年 10 月 16 日
7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97.20	1.0340%	2011 年 10 月 16 日
8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64.80	0.6894%	2011 年 10 月 16 日
9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净资产	64.80	0.6894%	2011 年 10 月 16 日
10	洛阳农林科学院	净资产	64.80	0.6894%	2011 年 10 月 16 日
11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64.80	0.6894%	2011 年 10 月 16 日
12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64.80	0.6894%	2011 年 10 月 16 日
13	南阳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64.80	0.6894%	2011 年 10 月 16 日
14	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64.80	0.6894%	2011 年 10 月 16 日
15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64.80	0.6894%	2011 年 10 月 16 日
16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64.80	0.6894%	2011 年 10 月 16 日
17	潢川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64.80	0.6894%	2011 年 10 月 16 日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8	息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64.80	0.6894%	2011年10月16日
19	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43.20	0.4596%	2011年10月16日
20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43.20	0.4596%	2011年10月16日
21	灵宝市农业科学试验站	净资产	32.40	0.3447%	2011年10月16日
22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	净资产	32.40	0.3447%	2011年10月16日
23	鹤壁市农业科学院	净资产	32.40	0.3447%	2011年10月16日
24	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净资产	32.40	0.3447%	2011年10月16日
25	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32.40	0.3447%	2011年10月16日
26	宝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32.40	0.3447%	2011年10月16日
27	长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32.40	0.3447%	2011年10月16日
28	新郑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	21.60	0.2298%	2011年10月16日
29	李继军	净资产	556.00	5.9149%	2011年10月16日
30	宋保谦	净资产	214.00	2.2766%	2011年10月16日
31	尚泓泉	净资产	210.00	2.2340%	2011年10月16日
32	刘琨	净资产	210.00	2.2340%	2011年10月16日
33	高伟	净资产	210.00	2.2340%	2011年10月16日
合计			94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现在的总股本为 16,5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北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交易方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重大交易”标准。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积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资助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还可以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1）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报告。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公司全体参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参会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并应按照选举对象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三种情况分别形成提案进行投票选举，并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同种选举对象的所有候选人均在同一项提案中被提名，候选人人数可以超过应选举人数。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时，其持有对每一有表决权股份分别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票，即每名股东对相关议案拥有的表决票总数为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票可以分拆使用，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以进行分拆分别投给任意多名候选人，表决票分拆的最小单位为一票。股东投给所有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对该议案弃权。

如股东的投票存在未写明投票数量但表示同意的候选人，则此种候选人平均获得该名股东全部剩余有效表决票。股东投票时未写明投票数量也未表示同意的候选人的得票数量为零。

投票结束后，统计每名候选人的得票数，按照得票数由高至低的顺序逐一确

定当选人，直至全部应选人数。确定当选人时，只考虑得票高低的排名顺序，当选人所获票数不需要高于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出现票数相同且该情形导致当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均未当选，得票高于该相同得票候选人的候选人正常当选。对于因此出现的董事、监事缺员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方式，进行补选。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提案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若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但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其余忠实义务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控制度。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外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听取公司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并指导公司经营层的工作；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董事会的法定职权不应授权给董事长个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短信、公告、电子邮件、邮递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

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间可以不受前述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记录于会议记录。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会议开始前就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视作已向其送达符合要求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工作提供便利。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不得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相关事项，也可以根据需要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相关事项，也可以根据需要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在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章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办理。其中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及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存在法定免责事由的除外。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

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2 日通知全体监事。但就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不受前述限制。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要保证并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要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党组织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披露的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依据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合理因素，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周期：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析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

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回复日为送达日期，或公司专人与被送达人电话联络后，确认其收到电子邮件，并由公司记录在案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时应做记录，并在会议召开时由被送达人签字确认。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指定在北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其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平台。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依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本章程所指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3、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